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永業台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照銓

代理人 傅耕郁

巫健宇

相對人 LI THET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因相對人遷出國外，致無法郵寄解除契約通知予相對人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影本、外僑居留證影本等件為證。經查相對人於112年2月12日入境，同年3月24日出境，並經廢止相對人居留許可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入出境查詢結果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回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